

第 2302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帳戶（**該帳戶**）而言：

帳號：	1001100321070927
-----	------------------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 2.59 億港元的金額為限（**限制金額**），包括：
 - (i) 就該帳戶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交易；
 - (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該帳戶內的證券及／或金額（包括因售出該等證券所得的金額）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及／或處理該帳戶內的證券或金額；及／或
 - (iv)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證券或金額；及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提取或轉移該帳戶內的證券及／或金額（包括因售出該帳戶內的證券所得的金額）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該帳戶內任何證券及／或金額的要求。
2. 儘管第 1 段有所規定，但該指明法團仍可處理或處置該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在處置證券後該帳戶內餘下的金額及證券須保留在該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止所約束。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4.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或受該禁止或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仲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分別獲發牌進行第 1 至 5、7 和 9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 至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當時在香港上市的某家公司（**該上市公司**）的一名前董事會成員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可能曾進行一項欺詐計劃，以證券及現貨外匯交易為幌子，挪用了該上市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約 1.54 億美元。
 - (b) 為確保有資金應付法庭在證監會可能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名前董事會成員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包括提取及轉移）其在該等指明法團開立的帳戶內持有的證券及／或款項（包括因售出該等證券所得的款項），以保存該等帳戶內的資產（以該通知書所載的款額為限）。
 - (c)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仲賢